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宁 市 民 政 局文件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发改价格〔2025〕274号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宁市民政局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 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西宁市殡仪馆：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 西宁市民政局《关于核定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24〕291号)已试运行一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青发改价格〔2024〕142号)《青海省殡葬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青发改价格规〔2025〕206号）有关规定，按照定价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现正式核定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标准

根据成本监审报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一）公益性公墓价格（含维护费）

- 1.传统碑墓：37000 元/座（不含维护费）；
- 2.草坪葬外延双穴：8240 元/座、单穴：5070 元/座；
- 3.草坪葬内嵌双穴：7870 元/座、单穴：4300 元/座；
- 4.壁葬双穴：4000 元/座、单穴：2000 元/座。

（二）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传统碑墓 319 元/座/年，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收取。

二、相关要求

（一）为充分体现公益属性，草坪葬外延单双穴、草坪葬内嵌单双穴、壁葬单双穴公墓价格中含维护管理费，不再单独收取。且公益性公墓价格中已包含开穴、安放、封穴、刻字等费用，西宁市殡仪馆不得向丧属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西宁市殡仪馆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检查。

（三）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选择骨灰撒散、壁葬、树葬、草坪葬以及骨灰长期存放等方式的，按照民政部门相关优惠政策予以奖补。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执行。《关于核定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24〕291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从其规定。



抄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